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全部[編纂]收取相當於總[編纂]的包銷佣金，其中彼等將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額外酬金及銷售折讓。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估計[編纂]範圍之中位數）計算，有關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編纂]有關之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

保薦人的獨立地位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